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作為被告）已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日期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代表豐星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律師針對本公司發出。誠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本公司索償港幣 546,781,667 元（「未償還金額」），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應付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合約利息及違約利息。原告亦申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 25% 計提至全數付款日止的違約利息，及法院認為適當之進一步利息、訟費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擬就上述事項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提出答辯，抗辯原告之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